

关于《中国石化新疆和田石油分公司昆玉市 47 团老兵加油站新增 LNG 加气功能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中国石化新疆和田石油分公司昆玉市 47 团老兵加油站新增 LNG 加气功能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37 号
时间	2026 年 9 月 22 日
公众参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 1 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作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中国石化新疆和田石油分公司昆玉市 47 团老兵加油站新增 LNG 加气功能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和田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新疆和田石油分公司昆玉市 47 团老兵加油站新增 LNG 加气功能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老兵镇南一路 1 号现有加油站内预留用地，占地 2000m²。加油站北侧为

南一路，东侧为其他企业保鲜库（目前闲置），西侧为林带及道路，南侧为空地，约 80m 处为拌和站。建设内容为新建 LNG 撬装设备 1 台，撬内包含 1 座 60m³LNG 卧式储罐、1 台低温潜液泵（单泵预留 1 台泵位）、1 台调饱和/卸车气化器、1 台 EAG 加热器、1 台 LNG 单枪加气机；新建 1 座彩钢空压机防护棚，内设 1 台空压机和干燥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3%。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活动限定在现有加油站用地内，不新增占地，不破坏周边原生地表植被；物料集中堆放并苫盖；大风天气停止易起尘作业。施工结束及时进行站内地面硬化，抑制风蚀起沙。运营期站区除绿化区域外全部做水泥沥青硬化，固定地表，防止风蚀沙化。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严格落实扬尘管控“四个一律”及“六个百分之百”，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定期检修，优先选用电力等清洁能源，减少燃油机械设备尾气排放。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运营期 LNG 卸车、储存、加气全流程密闭管道连接；设置 BOG 回收系统，回收储罐 BOG 放散的气体；储罐区、加气区、卸车点安装固定式可燃气体探测器。定期对法兰、阀门、加气枪接口开展泄漏检

测与修复，控制装置区无组织废气泄漏。站区机动车熄火加气，减少进出站汽车尾气影响。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站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开雨天开挖回填，防范水土流失。本项目无施工生产废水。运营期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站内现有排水系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四十七团（老兵镇）污水处理厂，用于绿化。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高噪声施工作业；优先采用商品混凝土，以减少现场混凝土噪声；构件装卸轻拿轻放，禁止抛掷；施工区域围挡封闭。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定期检修维护机械设备，保持设备良好工况。运营期选用低噪声潜液泵、空压机、加气机等设备；潜液泵设置减振基座；空压机布置于彩钢防护棚内实现隔声减振。加强设备定期保养维护，避免故障产生非正常高噪声；加强现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建筑垃圾、渣土运送至环卫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空压机维修产生废机油

危险废物交由具备资质专业机构处置，随清随运，不在站内贮存；空压机废滤芯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 LNG 撬装设备区、卸车点按一般防渗区落实防渗基础条件。运营期 LNG 撬装设备区、卸车点按一般防渗区建设，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LNG 涉泄漏地面做抗冻处理。设置 LNG 低温泄漏检测设备；执行标准：《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43-2013）。站区地下水流向下游布设 1 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每年至少监测 1 次，监测记录归档，定期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异常立即排查处置。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四、你单位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依法完成排污许可变更。

你单位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规定，严格执行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五、你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及人员，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